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4號

原告 劉雲國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7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書記官 王崑煜